**经济与管理学院2026年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评审细则**

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26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2026年参选推免生综合考评分最终评分规则如下：

综合考评分 = 学业成绩 \* 85% + 综合素质评价 \* 7.5% + 学术及创新成果 \* 7.5%

说明：

1. 学业成绩指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学生前三学年所修读的所有本科课程的首次成绩（剔除竞赛等加分因素）计算的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成百分制学业成绩。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学业成绩 =（GPA + 5）\* 10

1. 综合素质评价相关指标主要包括以下4个方面，以百分制计，总分不得超过上限分值（100分）。实行思想品德考核一票否决：
2. 参军入伍

本科阶段应征入伍且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计20分；已服满兵役并在服役期间：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一次计25分，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二次计30分，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计100分。该项分值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分计分，最高计100分。

1. 志愿服务

以服务国家、社会等所获荣誉、证明的证书或发文为主要计分依据，该项分值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分计分，最高计60分。志愿服务方面计分参考标准如下：

| **类别** | **参考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长期志愿者 | 经学校选派参加长期志愿者服务项目 | 60 | 本科阶段，经学校选派，以服务单位或者项目主办方出具的证明为依据 |
| 在志愿服务机构长期服务，累计6个月及以上并获认定 | 60 | 本科阶段，以中国志愿服务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志愿服务网下载的志愿者证书、证明为依据 |
| 国家重大赛会志愿者 | 服务时间达3个月及以上 | 60 | 服务国家重大赛会志愿者（如：进博会、全运会、亚运会等） |
| 服务时间累计超过200小时 | 40 |
| 服务时间累计超过100小时 | 20 |
| 服务时间累计超过50小时 | 10 |
| 优秀志愿者 | 省部级及以上个人 | 60 | 以所获荣誉证书、表彰发文为依据 |
| 省部级及以上组织与项目学生负责人（仅1名） | 40 |
| 区级、委办局级奖项 | 20 |
| 校内外志愿公益服务 | 每服务1小时计0.2分，上限不超过10分（含10分） | 10 | 以第二课堂系统记录为准 |

1. 荣誉获奖

以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表彰发文计分。某获奖项目有多次获奖的，仅计分一次。各评分单项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分计分，最高计80分。荣誉获奖方面计分参考标准如下：

| **获奖内容** | **分值** |
| --- | --- |
| 全国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中国自强之星标兵及其他中宣部、教育部或团中央评选的重大活动先进个人 | 80 |
| 中国自强之星、上海市大学生年度人物、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高校团干部示范典型、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高教组成长赛道）金奖、宝钢优秀学生奖 | 60 |
|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高教组成长赛道）银奖、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长奖”（学生）获得者、校优秀共青团员标兵、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 | 40 |
|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高教组成长赛道）铜奖、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长奖”（学生）提名奖获得者、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 | 20 |

1. 国际组织实习

由学校选派至国际组织实习3个月及以上，并按期完成实习任务的，每次计10分，实习地点不限，最高计30分。

1. 学术与创新成果相关指标主要包括学生取得的学术创新成果和学科竞赛获奖2个方面，以百分制计。同一方面有多项成果的，最多取1项参与计分，且总分不得超过上限分值（100分）：
2. 学术创新成果

学生本科阶段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申请学生为第二作者；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定排名第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仅指正刊，不包含各类会议论文）。多项成果不累计计分，只取1项。最高分不超过上限分值。

认定的学术成果范围：

（一）SCIE/EI/SSCI/A&HCI检索源期刊；

（二）《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

（三）《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包括扩展版和来源集刊）；

（四）《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

（五）《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经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解放日报》思想周刊和《文汇报》文汇理论的文章；《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长篇转载的学术论文。

各类学术论文等级及计分参考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刊物类别** | **最高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类论文 | SCIE数据库收录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SSCI数据库收录一区期刊发表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领军期刊发表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求是》发表的论文 | 100 | 学术创新成果按最高类别原则，若某篇论文同时属于多个分类时，取其最高评价类别。 |
| 2 | 二类论文 | SCIE数据库收录二区期刊发表论文；  SSCI数据库收录二区期刊发表论文；A&HCI数据库收录的论文；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和《经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长篇转载的学术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重点期刊发表的论文 | 80 |
| 3 | 三类论文 | SCIE数据库收录三区和四区论文；EI数据库收录的论文；  SSCI数据库收录三区和四区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各学科全文收录文章；CSSCI核心版期刊源期刊论文；发表在《解放日报》思想周刊、《文汇报》文汇理论刊的文章 | 60 |
| 4 | 四类论文 |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 | 40 |

注：1.各类论文不包括译文、会议论文、文献整理、散文、诗歌、随笔、访谈等；

2.学术论文发表刊物是否系上述期刊，以论文正式发表日期为准。论文收稿日期、论文录用通知日期等不作为论文发表日期。论文收录情况来源于上海图书馆的检索报告；

3.SCIE/SSCI 以论文正式见刊当年度的分区为依据，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分区表大类为准。已被收录的新期刊，发表文章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分区表查不到分区的，按 SCIE四区计。

1. 学科竞赛获奖

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前五名（以获奖证书或官方公布的获奖名单所列排名为准；若获奖证书无排名，由材料审核专家组会同指导教师研究确定计分）参加与学业相关的以下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全国赛）或国际赛事，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且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获奖单位。多项赛事获奖不累计计分，只取1项。最高分不超过上限分值。

认定的学科竞赛范围：

（一）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二）其他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以参赛时有效的目录为准）；国际竞赛（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的I类国际性赛事为准）。

各类获奖等级及计分细则参考如下：

| **竞赛级别** | **获奖等级** | **最高分值** | | **备注** |
| --- | --- | --- | --- | --- |
| **独立参赛或团队项目排名前三名** | **团队项目排名第四、第五名** |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100 | 50 | 团队项目仅限排名前五的学生获得计分。  团队成员放弃计分的，不改变其他成员排序和分值。 |
| 二等奖 | 80 | 40 |
| 三等奖 | 60 | 30 |
| 其他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及国际竞赛 | 一等奖 | 60 | 30 |
| 二等奖 | 40 | 20 |
| 三等奖 | 20 | 10 |

注：1.竞赛设金/银/铜奖的，分别等同于一/二/三等奖；

2.在其他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及国际竞赛中，竞赛奖项名称特殊的，根据竞赛章程、奖项设置结构及实际水平，原则上认定赛事最高奖项为一等奖，其余奖项依次对应二等奖、三等奖。如：MCM/ICM竞赛奖项：建议F奖及以上对应一等奖，M奖对应二等奖，H奖对应三等奖。

1. 以上指标统计时间截至2025年8月31日24时。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予计分。同一成果满足不同方面要求时，只可在一方面计分。学生需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由经济与管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材料审核专家组初核认定并报学校相关部门审定。若存在材料造假，一经核实，取消该生推荐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若综合考评分相同时，依次按学业成绩分值、综合素质评价分值、学术及创新成果分值排序。若均相等，再依次按CET-6、CET-4、学术创新成果分值、学科竞赛获奖分值排序。若出现多项均同分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年8月31日**